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9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二、发行时间及期限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单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三、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合法用途。

四、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五、发行利率

根据各期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六、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3、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